



國象

GUOELEPHANT

香港國象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

電話:0769-81888682 傳真:0769-81888781 E-MAIL: 511987139@qq.com

安全資料表

GUOELEPHANT® 108LB

1. 化學品及廠商資料

1.1 化學品名稱:

GUOELEPHANT® 108LB

1.2 其他名稱: -

1.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腈基丙烯酸酯黏著劑

1.4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東莞市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三工業區榮新路1號

電話: 0769-81888682

傳真: 0769-81888781

E-mail: 511987139@qq.com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0769-81888682 (星期一~星期五、早上08:00 ~ 下午05:00)

傳真電話: 0769-81888781 (星期一~星期五、早上08:00 ~ 下午05:00)

2. 危害辨識資料

2.1 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液體第4級、皮膚過敏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2.2 標示內容:

圖示符號:



警示語: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H227 可燃液體。

H315 造成皮膚刺激。

H319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P210 遠離熱/熱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點火源—嚴禁抽菸。
P261 避免吸入粉塵/煙/氣體/煙霧/蒸氣/噴霧。
P280 穿戴個人防護手套、眼睛防護具和臉部防護具。
P302+P352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P312 如果吸入：將患者轉移到空氣新鮮處休息，呼吸舒暢的姿勢。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醫生，如果你覺得不舒服。
P305+P351+P338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P370+P378 若著火：使用砂子、化學乾粉或化學泡沫滅火。
P405 加鎖存放。
P501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廢棄時的產品特性，使用適合的處置方式和廢棄設施。

2.3 其他危害:

如果使用正確無任何其他危害。

3. 成份辨識資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歐盟委員會編號 歐盟指數 REACH-註冊碼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2-氰基-2-丙烯酸乙酯 (Ethyl 2-cyanoacrylate) 7085-85-0	230-391-5 607-236-00-9 01-2119527766-29-0002	>90-<100%

4. 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不要吸入蒸氣。
撤離以避免進一步暴露。如果出現昏迷，應立即尋求醫療援助，並通知醫生。
如果呼吸已經停止，進行人工呼吸。如果出現呼吸困難，使用純氧呼吸。
皮膚接觸：立即用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洗身體受影響的部分。就醫並出示此份資料表。
眼睛接觸：若接觸到眼睛，用大量清水沖洗並送醫。
食入：確保呼吸通道不被堵塞。該產品將在口中立刻聚合使其幾乎無法下嚥。唾液會慢慢將凝固的產物從口中分離。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眼睛：紅腫、結膜炎。
皮膚：紅腫、發炎。
呼吸系統：刺激、咳嗽、呼吸短促、胸悶。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4.4 對醫師之提示:

肺受到刺激的情況下：用腎上腺皮質噴霧進行初步處理。如Auxiloson噴塗，普米克令舒噴

劑。(Auxiloson和普米克令舒是註冊商標)。

5. 滅火措施

5.1 適用滅火劑:

抗溶性泡沫, 乾粉, 二氧化碳, 另有在大火時才用水霧噴射器。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可燃2.暴露於高溫或火焰時, 具有輕度火災危害性3.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 而導致容器爆裂4.燃燒可能釋出有毒一氧化碳煙5.可能會產生刺激性煙霧及腐蝕性煙6.含有可燃物質的霧滴可能具有爆炸性。

5.3 特殊滅火程序:

1.通知消防隊, 並告知危害物質所在地及危害特性2.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3.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採用適合週遭區域的滅火措施5.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6.避免灑水至水池內7.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 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8.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9.若火場有任何大型容器著火, 建議向所有方向撤離100公尺。

5.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在發生火災和/或爆炸, 不要吸入煙霧。消防人員須佩戴正壓自給式呼吸器(SCBA)。於燃燒效應及悶燒氣體狀況下, 消防人員之救援與清潔工作只能在配備呼吸裝置下進行。根據官方的規章處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洩漏處理方法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非急救人員的建議: 使用個人防護服。
緊急情況處理人員的建議: 確保充分的通風換氣。避免接觸眼睛或皮膚接觸。

6.2 環境注意事項:

如果發生滲漏, 截流。進行防堵措施沒有風險, 則解決洩漏。防止其滲透入地表和地下水, 以及地面滲透。阻止其進入排水系統。如果發生意外進入排水系統, 通知主管機關。

6.3 清理方法:

不要用布清理。可用水沖洗, 以使其完成聚合, 再將其聚合物刮除起。固體聚合物可以以非危險廢棄物棄置。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處置:

建議: 避免與眼睛, 皮膚和衣物接觸。避免吸入蒸氣。操作後徹底清洗。避免與布及紙製品接觸。這些接觸可能會引起聚合, 進而產生煙和強烈刺激性的氣體, 並可能導致灼傷。
一般職業衛生建議: 進食前洗手和臉。

7.2 儲存:

保存在陰涼, 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熱源, 火花和明火。保持容器密閉, 直到準備使用前。
不相容產品: 不要與鹼性物質儲存在一起。

8. 暴露預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1.通常需要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若有過度暴露的風險, 則應穿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 呼吸

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以達防護效果。3.特定環境下可能會需要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4.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配戴合格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5.倉庫或閉儲存空間應提供適當的通風環境條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mg/m ³ (以氰根計)	10 mg/m ³ (以氰根計)	-	-

8.2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1.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PVC。2.接觸此物質可能會產生過敏，脫下手套和其他保護裝備時應小心避免所有皮膚接觸。

眼睛防護

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3.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及身體防護

1.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如橡膠

8.3 衛生措施:

-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液體，無色至淺黃色液體
氣味:	低氣味
嗅覺閾值:	-
pH值:	不適用
熔點/凝固點:	-22°C
起始沸點和沸點範圍:	>200°C
閃火點:	80-105°C (方法: 泰格閉杯)
蒸發速率 (醋酸丁酯=1):	不適用
易燃性:	不適用
燃燒上限/下限:	不適用
蒸氣壓 (25°C):	低於 0.2 mmHg
蒸氣密度 (空氣=1):	約 3
相對密度:	1.1g/cm ³
溶解度:	水存在下即聚合
分配係數:	不適用
自燃溫度:	485°C
裂解溫度:	不適用
黏度:	3-5 cps.
爆炸性質:	產品不爆炸
氧化性質:	產品不氧化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安定性:

該產品於符合儲存和加工的條件下，化學性質穩定。

10.2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造成危害性分解

10.3 應避免之狀況:

1.避免遭受氧化劑(如: 硝酸鹽、氧化性酸、含氯漂白劑等)汙染, 以免造成起火燃燒。2.不相容物質會造成本物質不穩定。

10.4 應避免之物質:

水, 胺類, 鹼, 氧化劑和醇類。

10.5 危害分解物:

燃燒產物包括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NO_x) 。

11. 毒性資料

11.1 暴露途徑:

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11.2 症狀:

呼吸道刺激、頭痛、噁心、喪失意識、流淚、流鼻水、視線模糊、眼瞼黏連、複視、角膜搔癢

11.3 急毒性:

吸入:

對呼吸系統有刺激性。長時間暴露在高濃度蒸氣可能會導致敏感體質個人的慢性影響。在乾燥的環境小於50%的濕度, 蒸汽會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皮膚:

刺激皮膚。皮膚接著在數秒內。被認為是低毒性: 急性經皮膚LD50 (兔子) >為2000毫克/公斤。由於聚合反應在皮膚表面進行, 故過敏反應是不太可能發生。

眼睛:

對眼睛有刺激性。液體產品將黏著眼瞼。在乾燥環境(相對濕度<50%)其蒸氣可能引起刺激和催淚效果。

食入:

氰基丙烯酸酯黏著劑被認為具有相對低毒性。急性經口吞食LD50為>5000毫克/公斤(大鼠)。此物質幾乎是不可能吞服, 因為它會迅速地聚合在口中。

LD50(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5000 mg/kg (大鼠, 吞食); >2000 mg/kg(兔子, 皮膚)

LC50(測試動物, 吸收途徑):-

11.4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目前有一些證據顯示某些人吸入此物質較易過敏。2.目前有一些證據顯示某些人皮膚接觸此物質較易過敏。3.長期暴露可能導致皮膚炎。4.少部分人反覆和長期吸入及接觸此物質會出現過敏。5.慢性暴露氰化物和丁腈可干擾甲狀腺吸收碘的能力, 造成甲狀腺腫大。6.其原因是氰化物代謝轉換為對應的硫氰酸。7.長期暴露少量氰化物可造成食慾不佳、頭痛、無力、噁心、頭暈、腹痛、味覺和嗅覺改變、肌肉痙攣、體重減輕、臉紅、流鼻水和上呼吸道刺激、眼部刺激。8.反覆少量接觸氰化物可能過敏。9.目前有些疑慮表示長期少量暴露可能損傷眼睛神經。依據NTP, OSHA及IARC, 此物質不是致癌物。

12. 生態資料

12.1 生態毒性:

生化需氧量(BOD和COD)是微不足道的。不要排入排水溝/地表水/地下水。不要讓該產品不

受控制地洩漏到環境當中。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12.3 生物蓄積性:

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

12.4 土壤中之流動性:

乾固黏著劑是無法流動地。

12.5 其他不良效應:

無相關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3.1 廢物處置方法:

- 1.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2.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3.盡可能進行回收
- 4.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5.在核准的掩埋場中掩埋或在核准的設備中焚化
- 6.盡可能回收容器，否則在核准掩埋場中掩埋

14. 運送資料

	陸路運輸 ADR/RID	內陸水路運輸 AND/ADNR	國際海洋運輸 IMDG	國際航空運輸IATA
14.1 聯合國編號:	-	-	-	UN 3334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	AVITATION REGULATED LIQUID, N.O.S. (Cyanoacrylate ester)
14.3 運輸危害分類:	-	-	-	9
14.4 包裝類別:	-	-	-	無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	-
14.6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	在此運輸方式下，主要包裝大小小於 500ml 可能不受管制。

15. 法規資料

15.1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職業安全衛生法

- | | |
|-----------------|-----------------------------|
|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7.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資料庫，2012 2. ChemWatch資料庫，2012 3. OHS MSDS資料庫，2012 4. HSDB資料庫，2012
製表單位	名稱：東莞市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技術課 地址/電話：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福海路52號 /0769-81888682
製表人	職稱：課長 姓名：李至發
製表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資料“/”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不適用

此資料是基於我們目前的知識所撰寫地。它的目的是從安全要求的觀點來描述我們的產品正確的安全注意事項，而不是為了以此保證任何特定的物質屬性。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東莞市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以上表格之製作依行政院環保署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103652C號

修正日期: December 10, 2023

修訂版本: 0003